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683號

原告 閎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卿君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如媛